

##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3 時 15 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賈院長至達

記錄：羅 瑰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學期（104 年秋季班）本院補助各系所外籍生獎學金案	一、為其他單位招收之學生，學院不給予補助。 二、照案通過（物理系、地科系/海環所、光電所各核撥 10 萬元）。	已依決議將相關款項撥給系所。
二	有關本（104）會計年度本院補助系所之外籍生獎學金如何於系所間流用案	所遺未分配之 50 萬經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20 萬保留至下 1 會計年度使用。 二、其餘 30 萬，依本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由院長依權責直接辦理。	依決議辦理，由院長依權責直接辦理之 30 萬，1.9 萬補助化學系 104 年 10 月辦理之 Junior ICCEOCA-5 國際研討會，26 萬用於本年 2 月之臺越雙邊會議，其餘款項轉入本年度繼續使用。
三	有關本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費用之教師資格是否放寬至新聘專案教學人員案	同意專案教學人員亦得補助，但程序上，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先與人事室確認專案教學人員是否為本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新進教師。 二、若專案教學人員屬第四點規定之新進教師的話，逕依要點之規定辦理，若非第四點規定之新進教師，則研擬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一、專案教學人員非本校專任教師。 二、已研擬本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修正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四	孫英傑教授捐贈本院 10,000 學生獎助學金（清寒優先）之核發案	照案通過，同意給予物理系陳重安同學及生科系梁朝軍同學各 NT\$5,000 元獎學金。	已依決議將款項撥給受獎學生。

決定：確認備查。

## 丙、 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年度博士生優良論文獎，共計 6 位博士生申請，提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本院「博士生優良論文獎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曾發表富創意性之學術論文者，得申請獎勵。該篇論文除指導教授外，申請博士生需為第一作者，且該篇論文不得重覆申請獎勵。」；第三點：「…以設有博士班之系（所）各二名為原則…」。
- 2、本年度計有物理系張博鈞、張丞勛、化學系李家睿、陳彥銘、生科系黃秉宏、光電所賴信吉 6 位博士生提出申請，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略）。

決議：6 位博士生所提資料均通過審查，每位頒發中英文獎狀各乙紙、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本項小計 6 萬元。

### 提案 2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年度獎助理學院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共計 11 位研究生申請，提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本學院「獎助理學院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以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發表論文並獲獎等表現優良之研究生為獎勵對象，每年補助各系所二名，每名最高獎金新臺幣五仟元整…」。
- 2、本年度推薦系所有物理系蕭長泰、李育賢、化學系于家齊、張耕華、生科系何紹緯、黃秉宏、資工系璩瑄、環教所林維捷、光電所吳沛哲、蔡牧修、郭佳詞共計 11 位研究生，請詳附件 2（略）。

決議：11 位同學均通過審查，除光電所吳沛哲獎勵新臺幣 4 千元，蔡牧修、郭佳詞獎勵新臺幣 3 千元外，其餘每位獎勵新臺幣 5 千元，本項小計 5 萬元。

### 提案 3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年度各系所申請辦理具前瞻性與開創性學術研究計畫專家工作坊補助案，提請 審

查。

說明：本年度專家工作坊計有化學系、科教所、光電所、物理系 4 個系所提出申請，請詳附件 3（略）。

決議：申請專家工作坊核定結果如下表

no	系所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主持人
1	化學系	2016 年第 9 屆海峽兩岸分析化學研討會	\$250,000	林震煌教授
2	科教所	兩岸三地 STEM 創新評量工作坊	\$250,000	張俊彥教授
3	光電所	前瞻磁性造影與檢測技術工作坊	\$150,000	謝振傑教授
4	物理系	Summer Institute 2016 on Phenomenology of Particle Physics and Cosmology	\$250,000	陳傳仁副教授
小計			\$900,000	

#### 提案 4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理學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前次（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2、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本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費用之人員擬擴增至專案教學人員及其相關配套措施。

3、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全文如附件 4。

4、另檢附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如附件 5（略）、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供參。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決議：第四點第二項修正如下後通過

「本院各系所聘任之專案教學人員於通過第二年之評鑑後，經所屬系所評估，得比照前項規定，由系所向學院推薦申請新進教師之學術研究費用，之後轉為專任教師，不

得再申請本補助。」

丁、 臨時動議：無。

戊、 散會（ 14:10 ）